

#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广外外校〔2018〕15号

## 广外外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十二年一贯制的办学优势，整合全校教学资源，进一步健全教学管理组织系统，加强对我校教学工作的沟通、协调和宏观指导，促进教学方面重大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，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此条例。

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研究、规划、指导、协调全校教学工作的专门机构。

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，设常务副主任1名，由分管高中部的校领导兼任，其他学部的分管校领导为副主任，成员由中、小学教学处、相关教研组及学校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。

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教学工作委员会可临时增补或解聘成员。

第五条 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，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学校教学工作现状进行整体研究，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，每学期末向学校党政联席会提交本学期工作总结及下学期工作思路，提出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思路、策略、意见和建议，供校领导班子决策参考。

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和协调教学管理、教学改

革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。推广教学改革经验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教学工作。审议有关部门提交的有关教学改革方案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并监督各有关部门执行。

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对下列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学校提出改进意见或方案

1. 课程设置与调整；
2. 教材建设、规划，校本课程的开发，师资的专业建设与培养计划；
3. 重要教学管理制度的改革；
4. 学校特色化发展规划；
5. 大型活动的整合；
6. 重大教学事故的分析和处理。

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，重大事项实行表决制，表决时参加会议人数超过三分之二，并获得半数以上票数，为表决有效。

第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定期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，研究工作，通报情况。

第十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法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~~教学工作委员会~~可召开扩大会议，范围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确定。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2018 年 10 月 12 日